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鲁文旅教〔2020〕5号

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关于印发<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 考级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印发〈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科教函〔2020〕4号）转发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坚持“属地原则”，有序开放现场考级活动

艺术考级恢复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和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要求，坚持有序恢复、防控优先的总体要求，决定是否恢复本行政区域艺术考级活动。

二、落实防控措施，制定疫情防控预案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按照“一考点一预案”的原则，指导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艺术考级考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期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防控方案》，落实防控各项制度要求，做好充分周密地准备工作。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全面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考点的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考点，坚决取消考级活动；

2.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大对违规考级活动的监管，发现违规考级活动，要从严从快处理；

3. 省厅将适时组织督查组对全省考级点进行抽查，确保考级活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同时，指导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对艺术考级活动的管理工作。

各市贯彻落实情况，请于7月30日前报省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刘艳，电话：0531-81697715。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印发《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